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质技监局量函〔2001〕106号，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本企业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公开承诺本企业已达到《规范》的有关要求，所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规格见附页）的净含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75号令）的有关规定。自即日起，本企业将在相应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声明时间：2019年01月09日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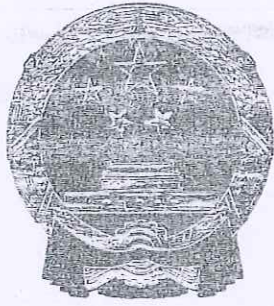
拟使用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牌	产品名称	净含量 (公斤)	产品标准
1	大米	挂荔	增城丝苗米	2.5、5、 10	GB/T23402 GB/T1354
2	大米	挂荔	三星丝苗米	5	GB/T1354
3	大米	挂荔	小农粘米	10	GB/T1354
4	大米	挂荔	增城清香油粘米	5	GB/T1354
5	大米	新穗	增城油粘米	2.5、5、 10	GB/T1354
6	大米	新穗	东北珍珠米	5、10	GB/T1354
7	大米	新穗	油粘米	10	GB/T1354
8	大米	新穗	香软米	10	GB/T1354

单位（印章）：

时间：2019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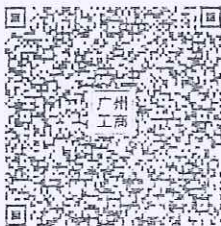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编号 S2532014004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191326053G

名称	广州增城区新塘粮食管理所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工业加工区甘湖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	吴志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6年02月27日
经营期限	1986年02月2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1 日

